



#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 制度汇编

基地管理处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# 目 录

1. 总则 .....	1
2.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.....	2
3. 招待所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3
4. 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4
5. 配电房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5
6. 大中型拖拉机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6
7. 办公室安全管理管理规定 .....	7
8. 泵房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8
9. 挂藏室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9
10.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10
11. 锅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.....	11
12. 用工安全管理规定 .....	13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基地处内部治安、消防安全工作秩序，预防违法犯罪和安全灾害事故发生，保护基地范围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全处农业研究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省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》及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，结合基地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地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贯彻“预防为主，单位负责，突出重点，保障安全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牵头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责任制。

第三条 基地内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把安全保卫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计划，与科研生产同布置、同考核、同奖惩，根据本《制度汇编》规定做好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第四条 基地处安全保卫工作分别由基地规划与管理科、溧水基地后勤保障科、六合基地后勤保障科负责职能管理，接受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和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《制度汇编》中未涉及到的其他安全管理规定按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二章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1.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。
2. 使用厨房设备前，首先检查运转是否正常，严格按设备操作说明使用；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，修好前标示好警示标志。
3. 清洁动力设备时应先切断动力；有防护罩的应保持在正确位置。
4. 厨房的刀具做到定点存放、专人负责、规范使用，使用后放回原处。
5. 使用气炉前必须检查气门开关，使用炉灶时严禁人灶分离。
6. 过热液体严禁存放在高处，油温升高时严禁进入水分。
7. 保持地面整洁，及时清理油污和积水，以免人员滑倒。
8. 地面物品堆放有序，杂物随时清理，保持通道畅通。
9. 严禁非操作、管理人员进入厨房。
10. 定期清理烟道；定期检查、更换煤气管道。
11. 每天下班前检查水、电、气、冷藏设备是否运转正常，阀门是否关闭，并填写工作日志。
12. 及时采购新鲜食材，严禁使用过期、变质食品。

### 第三章 招待所安全管理规定

1. 服务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。
2. 对客房现有的各类电器设施设备充分了解，并能安全操作；发现问题及时报修，避免事故发生。
3. 客房、会议室、接待室、公共卫生间等内部固有电器、允许使用的电吹风、电动剃须刀等小型电器外，禁止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。
4. 在整理房间时要仔细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并及时处理。
5. 熟悉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，清楚灭火器材的摆放位置。
6. 加强巡查，做到房间离人断电、关水。
7. 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性和放射性及管制类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招待所内。
8. 招待所内不得卧床吸烟、酗酒滋事、大声喧哗，禁止赌博和其它违法之事，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 第四章 车辆安全管理规定

1. 认真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自觉谨慎驾驶，做到依法行驶、安全行驶、文明行驶。

2. 积极参加院、基地处组织的安全教育及有关活动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意识。

3. 自觉爱护养护车辆，认真做好“三检查”（出车前、出车中、出车后车辆检查），确保“四良好”（制动、转向、灯光、信号良好），做到“两整洁”（车容整洁、车内整洁）。

4. 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。

5. 定期保养，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年审。

6. 加强对灭火器具的保护管理，确保其性能良好，并做到器随车走。

7. 严禁装载易燃、易爆和腐蚀性物品。

8. 班车严禁人货混装、超载；轿车严禁装载货物。

9. 建立健全行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，保证安全管理的严肃性和完整性。

## 第五章 配电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1. 配电房应设专职电工对其实行 24 小时巡逻检查, 未经主管人员许可, 非工作人员不准入内。

2. 操作时必须持证上岗, 熟悉配电设备状况、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。

3. 工作人员必须密切注意电压表、电流表、功率因数表的指示情况, 严禁变压器、空气开关超载运行。

4. 配电房设备的操作应由专职人员进行, 其他在场人员只作监护, 严禁两人同时进行操作。

5. 保持配电房消防设备完好齐备, 保证应急灯能正常启用。

6. 配电房内所有与外部相连管路、通道都需有防鼠措施, 严防小动物窜入机房。

7. 配电房内严禁堆放其它杂物。

8. 配电房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设施、设备动作情况,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; 不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, 保证供电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。

9. 严禁配电设备私拉乱接。

## 第六章 大中型拖拉机安全管理规定

1. 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2. 驾驶员在开车前后，要严格做好检查、保养工作，拖拉机必须保持技术状态正常，避免“三漏”（漏气、漏油、漏水）。
3. 柴油贮存桶要放在阴凉干燥处，并远离火种和易燃物。
4. 田间作业时，严禁人车分离。农具挂接牢靠，农具未全部升起时不准转弯，严禁倒车作业。机车要作临时性保养、调整、检修或清除缠草时，必须停车、熄火。
5. 机车过田埂、水沟，应先削平坡度或挖出缺口，低速通过。一旦发生陷车，切莫加大油门猛冲，须将机车四周与地面的浮泥挖去，填以稻草、木板等物，用低速或其他车辆牵引的办法拉出。
6. 定期保养机车，农闲入库；
7. 严禁拖拉机和牵引机具上载人。
8. 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驶出基地。

## 第七章 办公室安全管理规定

1. 各部门负责人应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2. 员工应有高度的安全保卫意识，妥善保管好公、私物品。
3. 严格保密制度，非涉密电脑严禁处理涉密文件资料。
4. 现金及时上缴财务部门，严禁在办公室存放大额现金和贵重物品。
5. 严禁在办公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；使用空调、电取暖等设备，应注意安全。
6. 每天下班前应相互提醒关好门、窗、橱、柜；切断所有电器电源。
7. 发现办公室内物品丢失时应及时报告；发现办公室门、窗、柜或办公桌被撬被盗时，应保护好现场，立即报案，严禁任意翻动东西。
8. 研究所在基地的办公室和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由研究所自行负责。

## 第八章 泵房安全管理规定

1. 泵房操作必须由专人遵照操作规程操作，非泵房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泵房。

2. 工作人员应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。

3. 泵房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到每 2 小时巡检一次，检查各表数据是否正常。

4. 每年冬季进行全面保养，全面清洗过滤网，上油，紧固各部件，检查气密部件。

5. 泵房应保证干净整洁，除必须物品，泵房内不得堆放杂物。

## 第九章 挂藏室安全管理规定

1. 根据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2. 挂藏室室内配备消防器材，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，失效、损坏或被偷盗及时向基地报告补充；室外由基地后勤科负责。
3. 使用宿舍的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增强员工安全意识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；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4. 农资农机仓库严禁住人。
5. 加强仓库安全防护，保障科研材料与物品安全；定期检查仓库内用电线路。
6. 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和安全，门前“三包”；室外晒谷场严禁烟火，根据“谁使用由谁负责”的原则清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。
7. 各使用单位需派人参加基地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；配合基地组织的安全巡查。

## 第十章 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

1. 消防工作实行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
2. 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。
3. 溧水基地、六合基地消防安全由后勤保障科负责、院部由基地规划与管理科负责。
4.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张贴防火标志，建立各项安全防火制度及安全操作措施，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5. 不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培训，提高防火业务能力。
6. 按规定在食堂、招待所、办公楼、挂藏室、配电房、泵房、锅炉房、农机仓库及车辆等处配足消防器材，相关责任科室不定期进行巡检。
7. 严禁田间焚烧秸秆等废弃物。

## 第十一章 锅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1. 认真学习和执行技术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
2. 司炉工必须按锅炉行业有关要求培训上岗，严格执行锅炉设备的运行操作要求，严格遵守锅炉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3. 加强设备巡查，对异常状态要及时、正确处理，并做好记录，不能解决的要立即向相关领导汇报，并联系锅炉质检部门进行检修。

4. 按照规范进行锅炉设备的保养，运行的常压锅炉实行定期内外部检验，跑、冒、滴、漏的阀门要及时检修或更换。

5. 严禁非操作和管理外人员进入锅炉房；非当班人员不得进行操作锅炉；无证司炉工、水质化验人员应在持证人员指导下操作锅炉。

6. 保持锅炉设备和锅炉房内外环境整洁；锅炉运行时保持锅炉本体清洁，无污垢、无渗漏，无锈和腐蚀。

7. 锅炉房内应照明充足，道路畅通，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所需装用少量润滑油、清洗油的油桶、油壶等，要存放在指定地点，并注意检查燃烧中是否有爆炸物。

8. 锅炉房要配有灭火器材，认真管理，不要随便移动或挪作他用。锅炉备品备件、操作工具应放在指定的地方，摆放整齐。

9. 锅炉房内不得随意拆接电气、照明等电控设施，停炉后必须切断电源。

10. 管理人员要不定期地对运行记录、环境卫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## 第十二章 用工安全管理规定

1. 用工的安全管理遵循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2. 各部门使用的全日制用工上岗前必须做到：用工人员身体健康、签订相应劳务协议、进行岗前安全培训、提供必要防护用品。
3. 各部门用工时，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责任，临时、紧急、重要的用工要有管理人员现场负责。
4. 各部门要对用工范围内的池塘、沟渠、施工现场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加强安全警示教育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